



临沧创新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四字诀”让法治好声音入耳更入心

□ 本报记者 石飞 □ (法制与新闻) 见习记者 陆敏 □ 本报通讯员 段珊珊

近年来,云南省临沧市紧紧围绕“向谁普、谁来普、怎么普、见成效”的工作主线,以“活、准、边、特”的“四字诀”工作法开展普法宣传,让法治好声音入耳更入心。

念好“活”字诀统筹开展普法宣传

临沧市将专项普法宣传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同部署、同推进,不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政法主抓、部门联动、社会协同的普法工作机制。

全市上下高度统一,制定“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和重点任务清单,做到既有“战略图”,又有“路线图”和“时间表”。并通过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普法宣传工作组,开展“百名政法干警进百村”普法活动,实现普法宣讲进村、入户、到人。截至目前,已确定市级普法培训师人才库人员101人,在市、县(区)两级组建青少年普法队、

乡镇普法宣传队,“双语”普法队、专业普法队、夕阳红志愿普法队等队伍658支20555人,真正让普法宣传“活”起来,围绕在群众身边。

念好“准”字诀让普法精准有效

临沧市在“准”字上下功夫,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矛盾纠纷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对象和重点矛盾纠纷,建立问题台账,上下联动、专群结合问题化解,实现对症下药,动态管控。通过组建市、县(区)两级专项普法工作队,围绕“会商研判、人员培训、法治宣讲、督导检查”四项职能,定期开展到县(区)下沉督导工作。

目前已在市10个边境乡(镇)44个沿边村实现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覆盖,全市建成各类法治文化阵地101个,县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85个,创建率达90%,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达100%。

念好“边”字诀普法融入边疆治理

结合临沧地方实际,将专项普法工作

融入边疆固防、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融入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等重点工作,实现专项普法与日常普法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目前,全市落实“一村一警”1107人、“一村一调解”5728人、“一村一治保”952人,实现所有行政村(社区)全覆盖,重点地区有专(兼)职法治辅导员408人。

市、县两级领导分片挂包县(区)和乡镇(街道),建立普法强基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整改落实机制,构建“三单一书”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体系。科学合理规划和确定网格,充分发挥网格员及网格员端点力量,开展“我的网格我普法”活动,推动普法宣传网格横向联动,不断增强边疆治理能力。

念好“特”字诀打造普法品牌

针对临沧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域特点,做好“双语普法”工作,结合民族节庆,用好“哎依哟”等地域特色文化开展多种形式的

宣传活动,推出一批群众感兴趣、看得懂、用得上的普法宣传产品,建立涵盖市、县(区)的“法治宣传产品资源库”,市、县级融媒体中心及政法各新媒体平台开设“普法强基在行动”专栏,市级广播、电视台开设“法治临沧”“以案释法”栏目,普法宣传做到报纸上有文字,电视和互联网上有图像,广播里有声音。

通过将普法宣传生活化、特色化、生动化、多元化,对普法宣传工作进行了系列创新。与“云南华仙大妈”抖音号等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共创开展“指尖普法”,开设“临沧政法”抖音、微信视频号平台,通过“临沧政法主播说”视频栏目,先后制作发布普法短视频24期,开展普法网络视频直播4次,普法短视频点赞量达106.17万次,浏览量达6000万次以上。并通过与文旅部门共同开展“文艺+法治”普法演出活动,共创作30个法治节目,成功推出一批法治题材的歌曲、舞蹈、小品、微电影等文化作品,为临沧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氛围。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周 隼 张娅萍

“最多跑一次”成为群众、企业办事常态,持证执法、亮证执法、柔性执法频获群众点赞,公共法律服务更加触手可及……这些具体实践,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推进的生动注脚。

近年来,一师阿拉尔市聚焦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全民守法等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在依法科学决策、基层法治服务、市民法治宣教等方面打出一套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法治政府建设“组合拳”,法治政府建设蹄疾步稳。

夯实法治政府四梁八柱

在校园内,民警、法官和检察官在孩子们的“开学第一课”上讲授着一堂堂生动的法治课。在街边公园里,一个个法治典故,一条条法律格言警句,让市民们在健身休闲的同时浸润法治精神。

一师阿拉尔市坚持统筹部署,努力构建高位驱动工作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师市法治建设规划和方案,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师市发展总体规划 and 年度工作计划,统筹推进法治师市、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该师市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全面规范政府机关权力运行。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现有法律顾问41人,公职律师24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2023年以来,合法性审查、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有效提高了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水平。

为依法规范政府各部门权责,一师阿拉尔市制定405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78项行政许可清单并梳理公示。通过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积极发挥群众、纪检、审计、统计、财会监督作用,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融入政府工作全局,探索实行重点领域“多联动”执法监督模式。

打造惠企利民法治环境

“你们帮助我们挽回了巨大损失,我代表200多位农民工送上的一面锦旗。”在一师阿拉尔市工业园区公共服务中心,建筑企业经理张先生道出了肺腑之言。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工业园区公共服务中心是该师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缩影。一师阿拉尔市牢固树立“抓营商环境就是抓发展”理念,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方案,制定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办理机制》,进一步畅通诉求渠道,打造更加利企便民的最优营商环境,护航各类企业健康发展。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一师阿拉尔市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魄力,打出精准有力的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让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加快构建全师市“一张政务网,一朵云计算,一张数据图,一个服务台”,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全部事项实现网上可办、邮寄办,2023年新增市场主体7039户。

以16个团镇的银行服务网点为平台,一师阿拉尔市将政务服务网络平台设到团镇,2023年开展各类登记业务589户次,实现了团镇、连队营业执照“多点办、就近办、简约办”,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放宽住所登记条件,允许“一址多照”,一师阿拉尔市企业开办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企业登记注册和公章刻制办理时间缩短至个工作日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当场发照率达100%。

营造崇法守法社会氛围

在一师十团人民调解工作室,“老李调解志愿服务队”队长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李照伟圆满调解了一起工资纠纷。多年来,“老李调解志愿服务队”的调解员活跃在基层一线,调解合同、用工等多种纠纷。

一师阿拉尔市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不断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实行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制度,建立专职调解员队伍,深化行业调解、警调、诉调、访调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2023年,调解矛盾纠纷1万余起,人民调解宣传成绩显著,被评为“全国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形成“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思路。

整合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职能,一师阿拉尔市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个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22个连队、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力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法律明白人”1348余名。多管齐下,打通了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如今的一师阿拉尔市,机关里、校园里、广场上、农户家,随处可以感受到法治的脉搏,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法治之花,绽放在大漠边城;法治为民,正在描绘人民的幸福底色。

提升服务效能 彰显法治温度

上接第一版 全力破除瓶颈制约,以“有解思维”进一步拓展服务深度,提升服务效能。

从诉讼纠纷中尽快解脱出来是涉案企业的普遍诉求,全区检察机关对轻微刑事案件简化诉讼程序,加快诉讼进程,同时把涉企“挂案”清理作为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去年以来监督立案撤案49件。

鄂尔多斯市建立“公安+法院”联动机制,设立24小时快速响应“执行110”模式,执结案件31193件,执行到位金额373.4亿元;同时,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因地制宜成立金融法庭、破产法庭、土地纠纷法庭、生态环保法庭,构建起了“保、调、立、审、执”五位一体的“一站式”解纷新模式。

呼和浩特市开通涉企案件审判“绿色通道”,坚持优先接待、优先立案、专项执行,进一步提升执行效率。截至目前,受理企业案件8018件,涉及标的金额156亿元,执行到位828亿元,有力缓解了企业经营资金压力。

自治区司法厅通过帮扶结对、巡回办证、蹲点办证等方式,解决县域群众办证难问题,实现全区21个旗县、市(区)“一人一处”无人处”公证服务有效覆盖。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布律师、公证行业年度考核与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结果,目前已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相关信息6万余条,让群众选择法律服务更安心。

坚持严管厚爱并举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全区各级政法机关始终坚持严管与厚爱并举,坚持包容审慎原则,不

“全科警长”赋新能

上接第一版 通过组织培训、考核检验等方式,将原先涉及户籍、治安、交通、出入境等警种独立运转的6名民警,打造为“一岗多办、一警多能”的“全科警长”,最大限度做强单警工作效能,实现了由“专科警长”到“全科警长”的转变。

“过去群众办事要往返‘找警种’,现在只要跑一趟‘找警察’,达到了窗口效率和群众

用法治绘就幸福底色

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青海分类分众提升普法针对性

本报 记者徐鹏 4月16日,青海省委政法委员会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司法厅组织召开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总结会议。省委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马新出席会议,省司法厅副厅长孙青海对半年来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进一步推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做好今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

据了解,本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从2023年11月下旬开始,至2024年3月底结束,聚焦“七类重点人群”“七类重点领域”,累计宣讲场次5472场次,受教育群众93.3万人次,覆盖面约80%以上,是“八五”普法规划启动以来的一次大范围、全覆盖、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活动,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风险隐患发生。

会议要求,要总结好本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中“分类分众、突出重点”这条经验,以普法强基提质“六大行动”为主抓手,根据不同对象、类别、领域、特点,选择不同的方式方法开展针对性普法,切实提高普法实效性。

上接第一版

“行政争议对于老百姓来说是件大麻烦,在他们的认知里,这是要和政府打官司才能解决的。但在化解中心,不需要打官司也能解决行政争议。”据重庆三中院行政庭庭长刘厚勇介绍,为了妥善处理行政争议,该院在辖区5个区县均建立了化解中心,“化解中心麻雀虽小,却五脏俱全”。

涪陵法院化解中心依托立案大厅设立了行政案件立案和化解分流窗口,接待室、化解调解室、化解联络办公室,专门负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据悉,化解中心的调解员,不仅有法官和地方法院工作人员作为常驻调解员,还有专家学者、执业律师、人民调解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同时,安排专人担任分流员、诉调对接员,以便及时高效将有可能化解的行政争议案件转入调解程序。

据介绍,涪陵法院制定了《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流程指引》等多个工作规范,明确行政争议案件移送、化解不能转诉等流程规则,确保行政案件诉调对接通道畅通。自2022年化解中心建立以来,共计受理行政争议411件,成功化解250件,化解率60.83%。

凝聚“两种力量” 全方位释放潜能

在具体实践中,重庆三中院牢牢依靠党的统一领导,推进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我们积极与辖区各区(县)委政法委沟

通协商,推动辖区5个区县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动本辖区的化解工作。”刘厚勇介绍,该院还与地方党委、政府共同建立重大行政案件督办机制。如涉众的某区安置房办证争议,涉及补偿安置、违建查处、消防验收等诸多问题,通过该区分管领导召开协调会,明确化解路径,有效化解实质争议。

重庆三中院还充分发挥非集中管辖法院的司法服务力。2015年9月,重庆三中院及辖区法院被确定为行政审判集中管辖改革试点院。根据试点方案,重庆三中院下辖的涪陵法院和南川区人民法院交集中管辖辖区5个区县的行政案件,辖区其他区县法院不再受理行政案件。

“非集中管辖法院虽然不再办理行政案件,但我们还得发挥他们熟悉当地社情民意的优势,配合做好协调化解工作。”刘厚勇介绍,为此,该院创建行政争议委托、联合调解机制,推动相关法院积极有效参与协调由集中管辖法院受理但更适合属地调解的案件。

强化“三个联动” 全要素协同配合

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不能靠某一个单位单打独斗,而要集合和发挥全部力量。“这一点上,我们法院找对了方法。”刘厚勇说,“通过建立法院、法检、院院(集中管辖法院和非



近日,辽宁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东边境管理支队北井子边境派出所联合党建共建单位,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图为民警与法院工作人员为学生普及防范校园欺凌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 郝洪伟 摄

建好“小中心” 化解“大矛盾”

集中管辖法院)全要素、跨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化解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高效化。”重庆三中院组织区县法院、属地法院、司法局签订了备忘录、框架协议等,构建司法资源共享、风险隐患共防、协调机制共建、工作举措共商机制,“府院联动”进一步强化,争议化解更为高效快捷。

重庆三中院党组成员曾毅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院与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共同制定出台了两个“工作意见”,打通联合化解行政审判与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衔接渠道,组成临时办案团队,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例如在某某某等10户与某区国土资源局房屋拆迁行政协议无效系列案中,法院加强与检察机关合作,共同推进争议的实质性化解,最终仅对两起案件作出实体判决,另外8起案件以申请人撤诉结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而“院院联动”则是进一步提升了集中管辖法院与非集中管辖法院的互动配合。涪陵、南川两个化解中心统筹协调集中管辖法院和非集中管辖法院开展化解工作,同时联动属地法院参与当事人人数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行政案件。

瞄准“四个环节” 全过程化解纠纷

化解矛盾,一般集中在诉前、诉中、诉

后,源头4个环节。

据了解,针对诉前,重庆三中院指导化解中心与辖区110个乡镇街道和6个志愿服务组织、行业协会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将化解力量延伸到基层;针对诉中,建立健全争议化解引导机制,争议关联纠纷前导化解机制,对于适宜协调的案件,组织属地行政机关、相关部门单位协同化解;针对诉后,能配合行政争议发生部门单位、检察机关做好做实判后答疑、息诉息访和风险防控工作。

同时,重庆三中院深刻认识到,只有做实源头预防,才是治本之策。该院已经连续17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去年向辖区地方法院推送了典型案例10篇,司法建议4件次,提供法律咨询18次。今年4月初,该院还联合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建成了全国首个行政协议风险警示案例库。

曾毅表示,该案例库汇总归纳了国内各省市行政协议案例及行政复议典型案例,执法人员可以通过内部检索功能通过关键字搜索相应案例进行学习。案例库首批上线入库各类案例119个,其中行政机关败诉案例102件,占入库案例总数的85.71%,将为行政执法机关提供重要借鉴和参考。

接下来,重庆三中院将进一步拓宽思路、创新举措,不断推进审判能力和审判体系现代化,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助力提升依法执法、依法行政水平,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时,配备了覆盖内部外部、网上网下的智能安防体系,确保财物、数据安全。实战应用中,中心依托全流程、可视化监管系统,对扣押未上案、案结未处置等情况精准预警,及时纠正整改,提升了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运用5G技术开展全景、多维度的庭审远程示证,实现“数据多跑腿、财物不挪窝”,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提升了办案效率。中心运行以来,刑事案件平均办案时长缩短5天,执行财产到位率提高了1.5%。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抓重点、攻难点、育亮点思路,完善已建成的信息系统平台,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最大限度激活效能,努力打造政法智能化建设‘威海样板’。”威海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宋华东说。

物管理中心”在线办理模块,依托该平台上“申请调取”物证文书,当天即调用了随案移交至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手机两部,并即时交给公安机关采集、回传电子数据,规范便捷涉案财物管理模式,助力整个案件审理提质增效。

威海市锚定“打造全国政法智慧样板”这一目标,将涉案财物规范、集约管理作为推进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的切入点,依托市属重点企业,高起点建设市级统筹、共建共享的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中心围绕登记移交、分装入库、随案流转、案结处置四大流程,对涉案财物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运用自主研发的智能机器人、智能密集架,自动运送特殊、贵重物品,实现“在位监控、错位提醒、即索即得”。同

证,大大提高了结案效率。自主研发“金融类案件批量管理平台”,与22家金融机构跨界互联,为当事人节省诉讼成本40%以上。着眼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便捷性,研发推广了全市公共法律服务综合数据应用系统,设置“智慧调解”“网上公证”“法援在线”等版块,方便群众就近获取优质公共法律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自助车管”等340余项“一网通办”事项,搭建了一批电子证照“无证明”应用场景,实现“线上办”“不打烊”服务全覆盖。

提升执法司法质效

近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涉诈骗案件过程中,发现需要补充证据,主审法官登录“威海市涉案财

物管理中心”在线办理模块,依托该平台上“申请调取”物证文书,当天即调用了随案移交至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手机两部,并即时交给公安机关采集、回传电子数据,规范便捷涉案财物管理模式,助力整个案件审理提质增效。

物管理中心”在线办理模块,依托该平台上“申请调取”物证文书,当天即调用了随案移交至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手机两部,并即时交给公安机关采集、回传电子数据,规范便捷涉案财物管理模式,助力整个案件审理提质增效。